

## 聚焦我省首个个人集资房被强拆

# 集资房是如何一步步盖起的?

四川个体户罗兴发在嘉峪关市个人集资建楼付出沉痛代价;他坚持认为新华街道办脱不了干系

特派嘉峪关记者 李东朝

商报讯 10月28日上午,发生在嘉峪关市的个人集资楼被强拆一事,成了广大市民关注的热点事件。作为发起人的罗兴发坚持认为街道办脱不了干系。新华街道办事处究竟扮演着什么角色?为什么要收取罗兴发的8万元现金?违法楼房为何直到封顶才被强拆?本报特派记者继续走访嘉峪关政府相关部门,终于了解了事情的原委。原来,罗兴发误把给街道办事处的8万元的采光等项补偿款当成了地皮转让款项后才开始建楼的。

### ■第一步 街道办收了8万无

昨日上午,再次来到拆除现场的罗兴发告诉记者,他后悔自己误以为他盖楼的地皮就是新华街道办事处的,所以才在和他们签订协议后开始盖房的。如今,面对眼前的废墟,罗兴发产生了种种疑问。“楼房从开始修建,到被拆的过程中,新华街道办从来没有出面告知盖楼手续不全,也没有对他进行劝阻,只是收了8万元现金,就再也见不着面了。规划局、城建局只派人来了违章通知书,我根本不知道违章建筑的危害有这么严重!”罗兴发懊悔地告诉记者。

他回忆说,当天听到楼房被

拆的消息,还在绵阳的他如五雷轰顶,差点瘫倒在地。凌晨4时许,他赶到嘉峪关后,直奔现场,四层小楼一夜间没了,只剩下一堵没有被推倒的砖墙。他不敢相信,新华街道办事处收了他们8万元现金后才开始盖的楼,说拆就拆了,没有人站出来为他们做主。此刻,罗兴发才意识到违章建楼给他和合伙人带来的严重后果——明摆着,楼拆了,50万的集资款打了水漂!对于集资楼被拆除,罗兴发的合伙人李云胜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说:“这个地方既然不能盖楼,新华街道办事处应该给我们有个交代,最起码说一声!”

### ■第二步 城区办同意盖楼

个人集资盖楼,为何要向街道办事处交8万元呢?罗兴发描述说,2008年我和李云胜租用嘉峪关市工商银行商辅经营“老四豆花火锅店”,自2007年以52万元拍卖到该商铺后,与相邻的新华街办事处所属的一间铺面业主,因为环境卫生等多次发生矛盾。之后,为了解决这个卫生死角以及相邻关系等问题,我以为该地皮是属于新华街道办事处的,就和办事处的茹春芳主任协商,茹提出让我们出资修四层,给办事处二、三层,他们占用一、四层。当时考虑投资太大,没有谈成。2007年4月,我们找了城区办公室,李玉杰书记让刘鹏主任

现场看了以后,一致认为盖楼的设想,对卫生环境和美化市容都有好处,决定同意修建。到2009年3月,在城区办公室主任的协调下,我们和茹主任达成协议,同意我们给街道办交8万元,就可以盖楼,他们也不再要楼层。而且,施工过程中,街道办事处派来的人在现场放线、监督施工,而且市规划局发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时候,街道办的人在现场也知道此事。罗兴发说:“街道办的人得知规划局下发通知后,仍然没有阻止我继续盖楼,我想街道办是同意我盖楼的。至于违章的事情,最多就是交个罚款吧。”

### ■第三步 街道办再没看手续

那么,新华街道办事处为何要收取罗兴发的8万元现金,难道是同意并默许罗兴发在此违章建楼吗?对于记者的提问,新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顾裕华立即予以否认。他解释称,因为罗兴发等人要在此盖楼,将影响邻居铺面的采光、通风和进出,而这一铺面是街道办的,当时街道办收取的8万元是房屋补偿款,是双方协商同意的,确实签订了协议书,罗兴发应该很清楚,这一点,在协议书中也确实得到印证,记者发现,在协议

书中明确注明:乙方(罗兴发)支付完房屋补偿损失费,并向街道办事处提供有关部门的合法批文后,街道办同意乙方在公共用地扩建门面房,否则视为单方面违约。

但是,为什么街道办只收取了8万元,没有查看罗兴发是否拿到有关部门的合法批文,就让他开工放线呢?顾裕华称,自己并不是单位一把手,对此并不知情。而且对于街道办是否同意让罗兴发盖4层楼房,并在现场放线监督施工,他不愿表态。



罗兴发站在废墟前向记者讲述事件经过 甘友民 摄

### 关注焦点

## 为什么盖到四层才强拆?

记者 李东朝 王建辉

商报讯 为什么眼看着违法建筑一天天疯长,却直到它封顶了才采取强制措施,这也成了公众关注的焦点。对于此问题,主管单位给出多次劝阻无效后实施强拆的回应。

### 执法单位曾多次阻止

嘉峪关市城管监察支队杨德光队长告诉记者,今年6月,工作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了该处建筑违法,于是当场进行制止。另外,8月份城管、规划局及相关部门也曾

到现场进行过一次拆除,但因一业主的80多岁母亲站在挖掘机前阻拦,导致此次拆迁不了了之。他说,违法建筑,必须强拆,这才组织了此次的强制拆除行动。

### 违法建筑 必须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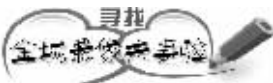
此次强拆行动,嘉峪关市建设局又如何看待?昨日下午,记者就此对嘉峪关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杨军进行了采访。建设局表示,许多市民强烈投诉并反映过此楼无证施工,如果不拆,将会助长违法乱搭乱建行为,无法向市民和政府交代。

### 最新进展

## 8万元退了 业主否认收到退款

辛苦修起来的楼被强拆了,几十万没了,罗兴发一直在生闷气,他表示自己最近没心情来照顾生意。在采访中他多次向记者:“我的损失到底谁来赔?”而昨天下午,新华街道办事处顾裕华透露,街道办已经将8万元退给罗兴发的哥哥。昨晚,罗兴发则对西部商报记者表示,他

交的钱就应该退给他,他没听到过退钱的消息。罗兴发哥哥电话中告诉记者,新华街道办事处即使把钱退到他单位的账户里,单位应该通知他,可单位从没通知。同时,记者了解到,业主景代奇因妨碍公务,已被刑事拘留,羁押在嘉峪关市看守所。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的进展。



## 寻找最像夫妻脸 寻来50年前的老照片

记者 李杨

商报讯 由本报《情感故事》版面发起的“寻找金城最像夫妻脸”活动已经进行了4天,4天里收到热心读者的照片越来越多,而让我们最为之动容的是一张50年前的结婚照,照片中的年轻夫妻而今已是共度50年春秋的金婚夫妻了!

照片的主人在邮件中写道:“这是自己和妻子50年前的结婚照,那年他22岁、妻子21岁。这张结婚照经历了波折,好不容易才保存至今,在它的背后还有一段动人的爱情故事。”如果你想一睹这对风雨同舟50载的金婚夫妻年轻时的样子,想知道照片主人的故事,请关注本报明天《情感故事》版块。

有这么多读者都加入了“寻找金城最像夫妻脸”活动,你还在等什么?快快加入吧!将最能体现你们夫妻相的照片发给我们,将你和你的他(她)的爱情故事大胆地讲出来,让更多的读者分享你的快乐和幸福!你就有机会获得由《西部商报》提供的价值200元的纪念品一份。

活动时间:2009年11月~12月;

活动办法:纸质照片请寄至“兰州市白银路123号《西部商报》社 李杨 收”;电子照片请发送至“lytf\_05@sina.com”。经活动组委会评选,获选照片将在《情感故事》版刊登;

注意事项:请注明你和你的他(她)的姓名、职业、联系方式和照片描述。

### 1.5万存进捡来的卡 难心了 追踪

## 给5000元报酬 15日内取钱

记者 徐俊勇

商报讯 1.5万元的血汗钱在15天之内就能回到自己的身边了!昨日下午,存错钱的陈某和银行卡主人刘某的丈夫在东莞市莞城步步高派出所签完协议后,陈某轻叹了一口气,悬在心里的1.5万元血汗钱终于有了结果。

昨日陈某再次拨通了银行卡主人刘某丈夫的电话,好言相劝出来见面,并支付一定的报酬。经过双方商量后,刘某的丈夫决定出来在东莞市莞城步步高派出所和陈某商谈签订协议。见面后,陈某才得知这位自称刘某丈夫的男子其实只是刘某的男朋友,但双方还是经过协商后签订了协议。协议规定,刘某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之内办理好手续将钱取出,取出钱后,陈某将会拿出5000元作为酬劳付给刘某。